

信托产业风险探究： 按需而选，一切落脚于 “信任”

其实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只要是在有健全信托法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就是最好的，现时的趋势是多在具有较优越的信托和税务法例的境外金融中心如英属维尔京群岛或者海峡群岛如泽西岛建立信托。无论选择境内还是境外金融中心设立信托，主要是符合其建立信托的需求和便利条件。在选择在何处设立信托时需要考量的问题有哪些是客户在选择信托这一资产管理工具时最关心的问题……

TRUST

如何保证信托资产的安全性？如何选择信托公司？

现在流行的信托司法管辖区很多都是前英国的殖民地，有悠久的法治意识，法制健全而稳定，海外信托发展了多年，已经是非常成熟的体系，如果不靠谱，风险太大，高净值人士和企业又怎会愿意将财富交给信托管理，而我们又哪里会看到那么多财富累积所谓“富二代”、“富三代”的例子。

首先，客户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资产控制权，一般来说境外上市的大股东都会把对他来说非常重要的上市公司股权放在信托里：如香港李嘉诚、中国内地女首富吴亚军等，以集中家族企业股权，隔离个人风

险，享有境外法律保护 and 合理延税的目的。而目前的海外信托法已经非常有弹性，成立人可以保留不同程度的资产管理权。有的从银行户头操作着手，有些从股权投资权着手，有些会控制信托附属的离岸公司，设有监察人的角色，成立可撤销信托，投资委员会或私人信托公司。事实上，海外信托资产比银行存款更稳固，信托资产是信托公司的表外资产。每个信托客户的资产都是独立的，也独立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资产。从业务上来讲，海外信托公司只有手续费收入，没有贷款业务。

其次，不论是选择哪个管辖区作为信托的设立地，都有健全的监管制度。各类受托人条例与信托法

也非常健全，这为财产的保护增加了法律保障，针对受托人的不履行义务或者侵吞财产也有着非常严格的惩罚措施。

再次，信托公司一般都是牌照机构，以受托业务为本业。如果规划完善的话，信托辖区与信托公司也是可以换的，信托跟一般代持不一样的，信托受益人是有强制实施的权利，也可以在法院进行维权。

而对于信托公司的选择，一般信托公司分为银行附属独立或者有律师事务所背景的。

银行附属的信托可以提供理财一条龙服务，较倾向于接受金融资产和对信托资产有门槛要求的申请；



独立的信托公司一般较多具有欧洲背景，历史悠久相对低调，客户相对来说不熟悉，一般同时有代理记账功能。

家族办公室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律所背景的信托公司。因为家族资产的源头就是家族企业，而家族企业的股权安排，上市融资，业务转型，合理避税都跟法律有关，律所的诉讼经验让信托架构更加稳固，对法规的变化有更好的掌握，也能及早为客户作做相应的准备。

如何监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万一倒闭怎么办？

信托追根溯源其根基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依赖，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客户将自己的财产交给信托公司进行打理，怎样确保信托公司履行职责及如何避免信托失败的风险是客户极为关心的问题。

信托的信赖义务

无论是哪种信托，受托人都处于信托法律制度的核心主体位置，对受托人信任义务的法律规范，即起到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以实现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作用。受托人所负有的信赖义务，一方面是对受托人所负义务的总体描述，另一方面作为较为概括、抽象的标准，构成受托人各项具体义务的理论基石，而当具体的法律规范并无明确的规定时，又称为判断受托人行为的标准。所以关于受托人的义务构建首先对信赖义务进行总体的规范，一般信赖义务包含两方面即忠诚义务和注意义务。

信赖关系是指当一方信赖另一方并将自己权利授予其行使的情形在双方之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于此种法律关系行使权利的一方应当以他人利益优先于自己利益，对其尽到忠诚而笃实的义务。信托制度的核心在于为他人理财，信托的这种法律构架，为典型的信赖关系的法律架构，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信赖义务。

注意义务是指信托关系受托人应具有的技术及谨慎的注意义务，在设定信托时，受托人如许诺具有特殊能力，则受托人应当履行较高的注意义务。一般认为，受托人按照谨慎标准，他应当像一个谨慎的普通商人处理自己事物一样，处理信托的各项事务，一个谨慎的商人遇到类似情况时为了自己的利益会怎样做，受托人就应当怎样做。受托人如果是具有某种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法律对这些专业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则更高。

忠诚义务是指在信赖义务关系中，受益人通常授予受托人对财产的控制权利，此种财产的管理又常常包含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由此，在信赖义务关系中，会产生两种特定类型的行为，其一，为占有资产或其价值的行为；其二，为疏于管理。忠诚义务为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作为处理信托事务的唯一依据，而不得在处理事务时，考虑自己的利益或为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谋取利益，即必须避免与受益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所以忠诚义务适用的情形主要是利益冲突情形。

在普通法系下，注意义务与忠诚义务的概念有着明确的区分，忠诚义务是对占

有行为的控制，而注意义务是对疏于管理信托事务的约束。

虽然信托公司及受托人具备完善的资质，但是大多数客户还是会怀疑信托公司会倒闭或者侵吞自己财产，香港传奇女富豪龚如心去世时将自己的 830 亿遗产转入华懋慈善基金，基金会究竟是遗产的受益人还是受托人引起了一场很大的争论，在经过法律裁决之后认定信托为慈善基金，而基金会只是遗产的受托人而非受益人。产生信托纠纷的原因有多方面，可能是信托契约内容与条款编写含糊，以致产生意见分歧，信托公司失职，没有按照信托企业执行资产管理以致造成财产损失。

针对以上情况，对于如何监管受托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更换信托公司

当发现信托公司存在一些自己无法满意的行为或者倒闭了，客户可以申请更换信托公司，信托不会因为更换而导致终止原意和目的。这时的客户应该寻找一家规模实力相当的信托公司予以更换。

意愿书（Letter of Wishes）

客户在设立信托之初立下意愿书，给予信托公司以指引，以便信托公司知道如何行使酌定权。虽然意愿书对信托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当决定如何分发信托资产给受益人时，却有指引作用。

信托监管人（Protector）

信托监管人可以监管信托公司的活动，甚至有否决决策权，并且一般监管人为委托人信任的律师或朋友，可以很好的保障信托的安全性。



法例保障

其实，客户是不用担心信托公司倒闭的问题，因为依照法例，信托公司对信托资产的拥有权只属于受托性质，信托资产是不会出现在信托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面，换言之，债主无法追讨信托公司的受托资产，当信托公司倒闭，一般情况下，客户会一并被转移至第二间信托公司去。或者客户会说：信托公司私自擅用信托资产，作为自己公司扩充或周转之用，甚至挟带私逃，岂不白白送钱予他人作嫁衣？上述情况已属刑事罪行，即使投资在其它金融机构、银行等也同样有这样的风险，所不同的是信心的问题，所以选择有实力、具规模、声誉良好的信托公司是最佳的保障。

信托到底可以满足哪些需求？

设立信托的许多目的是利用信托的基本特点，也就是说通过将资产转让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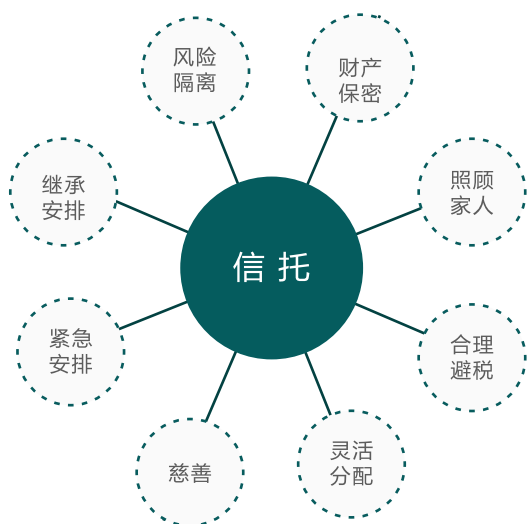


图9 信托的常见用途

受托人，委托人就此失去对该资产的控制或拥有权，同时仍然能促使该等资产使本人或其家人受益。一家公司无法达成此目的：尽管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可以转让给一家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这家公司的股份将仍然是委托人遗产的一部分

◆避免法定继承权规定：许多法律体系对个人施加规定，在他们去世时必须将其一部分资产留给某些继承人，信托可避免此事

◆避免高税收：信托通常是一种有效的工具，用于降低信托中的资产的税务影响。如泽西岛信托无泽西岛居民的受益人，就毋须在泽西岛缴纳任何税项

◆防止外汇管制或扣押：许多委托人居住在政治敏感的司法管辖区，发现通过转移他们资产的拥有权，信托就可避免资产遭政治手段扣押的风险或者免受资产转让能力限制

◆拥有权的连续性：委托人经常希望确保他属资产的拥有权。例如，家族公司的股份或者有价值的祖传遗物

◆避免遗产税和认证手续：在委托人的有生之年，转让至信托的资产通常不会构成去世后遗产的一部分

◆防止挥霍：同时，委托人可能会考虑，在其子女展示出负责任和成熟的态度之前，不应发放有关资产，而信托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海外信托可以满足的需求有很多，可以从企业活动与个人需求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见表一、表二）。

表一 海外信托可满足的企业活动需求

关键词	海外信托的用处
海外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后的资产可能会马上快速增值，把高增值的资产放进去可以进行有效合理的避税 ◆中国企业家可能面临股息全球所得征税，海外信托持股可能是合理延税手段 ◆避免上市前出现各种个人风险影响上市程序，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私募基金等权益
并购 / 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购竞争对手，产业链上下游等进行隐名投资
企业利润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还没有破产可能的情况下，剥离企业与个人的资产，为自己和家人留自留地
业务升级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价值可能大幅度的提高，在之前做好风险或税务准备 ◆一般企业升级可能与接班准备有关，放在信托里可直接持有家族企业的股份
换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对外投资品牌，提高产品水平和技术，以海外公司持有知识产权和品牌。获得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合理避税，也可以把海外公司股份套进信托
海外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海外公司的常见架构，达到合理延税等作用
业务纠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家在面临业务纠纷后，才会想到使用更好的法律架构保护资产，而李嘉诚最近的重组就是榜样
老臣退休 / 孩子接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臣可以是员工，也可能是家庭成员奖励他们有助于企业长期发展，剥离奖励准备金，确保被激励者权益 ◆信托资产也可能用在回购其他股东股份，统一股权，为孩子接班做准备 ◆或者要求老臣辅政，在接班初期保护生意稳定性

表二 海外信托可满足的私人需求

关键词	海外信托的用处
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民意味着国内企业管理时间减少，影响业务 ◆夫妻分居，感情易变，价值观也可能有变，导致婚姻风险
陪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妻子陪读很多时候都是在高税区，很多需要资产处理，感情生变，孩子教育不一定有保障，可以信托规划处理合理避税，同时保护孩子
离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割资产后往往顾虑对方再婚，把资产装到信托指定用途（如孩子教育），可能为女方协议离婚获得更多财政支持
再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婚对孩子心理影响很大，父母再婚让他们有被忽略的感觉 ◆如涉及到异父异母的情况，孩子间争产的可能性大增，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而且也让家族人才资产造成很大伤害 ◆减少自己婚后财产
孩子恋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会在孩子大学入学前先剥离家族资产，为孩子结婚作准备 ◆保护孩子误交损友或闪婚闪离的财务风险
孩子结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有控制权的转移，既可以作为嫁妆 / 结婚礼物，也避免增加子女婚后财产 ◆帮助子女减少受婚姻法的影响
孩子对象不上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家族资产 ◆为孩子留自留地
孩子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都到高税区，以后资产过户子女可能产生不同税负 ◆可能减少孩子税负和资产申报要求，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资产保密性为日后资产传承预留弹性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体是怎样？

由于客户不一定清楚的了解信托的具体操作细节，以及清晰地描述自己所需的信托类型，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信托时效期较长，因次设立的信托需要客户与信托公司之间不断进行沟通以适合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对于信托的成立，存在一个普遍的流程：

（1）信托设立所需之尽职审查规定

委托人

- ◆ 现行有效护照之完整核证影印本，提供之护照页须显示照片；
- ◆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之水电煤账单或银行账单正本或核证副本，当中须载有住址；
- ◆ 由以下人士发出的推荐函正本与委托人认识已逾一年之银行以及专业人士（如注册会计师、律师或银行经理）。

计师、律师或银行经理）。

受益人

- ◆ 现行有效护照之完整核证影印本，提供之护照页须显示照片；
- ◆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之水电煤账单或银行账单正本或核证副本，当中须载有住址。

（2）所需文件

- ◆ 填妥及签署信托及受托申请及服务协议。

（3）审查通过

- ◆ 信托公司会准备信托文件与资产转移等手续。
- ◆ 海外信托法一般不会限制信托持有的资产类别：金融资产、股权、有型资产如飞机、珠宝、名画，甚至不动产都行，也不限现有资产或新建立的资产。

信托产品作为一种有效的资产管理工具，是否适合客户？选择哪种信托？有何利弊？需要具体和有资质的信托公司与资管公司进行具体分析和决策，毕竟，适合你的才是最好的！





方块知识三：解读家族信托的四大保密性功能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一直以来很多人选择家族信托并不仅仅是出于投资理财的目的，家族信托其实吸引大量的富豪们对它趋之若鹜的一个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它的保密功能。

目前在诸多营销口号中常常提及，被认为是家族信托的四大基础功能包括：资产保护、财富传承、保密性和税务筹划。

目前来看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前两者因为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也独立于受托人，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因此能够完全实现。而税务筹划部分在遗产税正式出台之前，也仅可以对未来有移民需求的委托人提供未来的全球税负规避安排。至于保密性问题，相对于遗嘱等方式确实稳妥许多，但仍有特殊情况的存在。

信托之所以能够起到信息保密的功能其基本原理在于它不需要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批注册，只需要当事人根据信托文件达成协议即可。

而根据《信托法》，受托人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依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更是明确提出：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规定需要履行的披露义务中比较典型的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依法保密”并不是国内特有情况，例外情形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普遍存在。而值得一提的是，另一个国内特有但可能影响到家族信托保密功能的因素，即按照监管规定，信托公司必须就信托业务向银监会履行报告义务，这也可能使得家族信托的保密性功能受到影响。家族信托主要是在避税和财富传承上起到重要的保密作用，这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至关重要。都说守业更比创业难，因此，高净值客户们都希望寻找一个可靠的途径去帮助自身财富的延续，因而优势突出的家族信托成为了重要选择。